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2305號

聲　請　人　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毓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漢子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潘展辰即潘為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潘栩希即潘沛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周芝熙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200,000元，其中新台幣18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台幣2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2年6月1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民國

112年6月17日向相對人提示，尚欠新台幣180,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本件聲請，合於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